

香港的法律、法規及金融服務



2023年2月

目錄

▶ 引言	1
▶ 單元1 - 促進交易與金融	6
理想的交易樞紐	6
併購市場	12
▶ 單元2 - 爭議解決與法院制度	15
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15
《基本法》	17
香港司法獨立	17
強制執行私人及公眾權利	20
▶ 單元3 - 法律專業	21
對法律專才的吸引力	21
事務律師及大律師	23
法律專業人士的另一職業選擇	23
與大灣區融合所帶來的機遇	25
▶ 單元4 - 監管機構	26
世界級的金融中心	26
監管機構的權力	29
香港的監管制度	29
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的差異	29
▶ 總結	31
▶ 附錄	32
附錄1：五個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角色及功能	32

香港的法律、法規及 金融服務

引言

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之一，以穩健的基礎在連接內地及全球市場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其中，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穩固的法治及長久以來的司法獨立為根本，為開放、高效及安全的商業環境提供堅實基礎。與此同時，香港是享譽世界的全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憑藉這些優勢，加上無可比擬的世界級專業法律及金融服務，增加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選擇香港作為亞洲營運樞紐的信心。

有鑒於此，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展開了一項質性研究，旨在了解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徵如何促進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及提升。為了從法律專業人士及業界領袖的角度探討有關議題，金發局訪問了十多名頂尖業界代表，當中14輯的訪問分為四個單元，而本報告記錄了有關訪問的內容。本報告的四個單元載列如下：

單元1 - 促進交易與金融

掃描觀看影片



本單元探討建立及界定香港作為理想交易樞紐生態系統的要素。其中，擁有值得信賴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以及毗鄰中國內地均為主要原因。

講者包括：



盧彩雲女士

瑞銀財富管理亞太區聯席主管
瑞銀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王磊博士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永興先生

中金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

單元2 - 爭議解決與法院制度

掃描觀看影片



《「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這兩套國家政策均肯定了國家對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支持。本單元提供香港爭議解決界別及法院制度的概覽，涵蓋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司法覆核及替代爭議解決的方法。

講者包括：



梁定邦博士

KC、SC、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許卓傑先生

中倫律師事務所
訟辯律師



李律仁先生

SC、JP
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

單元3 - 法律專業

掃描觀看影片



香港有效且完善的法律制度建基於世界級的法律專才庫，在法律及爭議解決領域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此外，香港法律從業員可以享受與大灣區融合所帶來的巨大機遇。舉例來說，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試點舉措，以促進大灣區的法律人才流動。

講者包括：



馬飛列先生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法律顧問、首席合規總監及聯席首席營運總監



梁定邦博士

KC, SC, 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陳澤銘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鄺兆鈞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高級律師

單元4 - 監管機構

掃描觀看影片



本單元概述香港金融系統內共同維護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完整的主要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透過私營機構代表分享與監管機構合作的經驗，可得知監管機構如何緊密合作以適應全球趨勢及市場創新。

講者包括：



柯睿格先生

百威亞太控股公司
首席法律及企業事務官



黃子遜女士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及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

Animoca Brands
總裁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李婉雯女士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單元1 - 促進交易與金融

促進交易是所有商業及金融活動的核心。靈活性、透明度及明確性是交易過程中的重要因素，並以(i)自由磋商、(ii)公平性、(iii)達成協議的靈活性，及(iv)準確界定因細節而產生的權利、義務及責任的準確性。上述一切均需要健全的法治作為基礎。

理想的交易樞紐

香港有效且強而有力的法律框架及世界級專業服務等，為於香港進行的交易提供有力支持。此外，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扮演「超級聯繫人」的角色，為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築起橋樑，促進交易過程。因此，香港得以在其他主要經濟體中脫穎而出，鞏固了香港作為理想交易樞紐的地位。

完善的法律及監管體系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繁榮穩定有賴法律框架下穩健的法治及司法獨立。在普通法的制度下，香港制定完善的現代法律，便利進行廣泛交易、商業公平性以及權利及責任的可執行性。

香港亦擁有可靠且透明的爭議解決程序，透過執行交易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支持各行各業及產品的交易活動，並為爭議及違約事件提供補救措施。此外，香港法院在審理商業及金融案件的往績經驗豐富。

具體而言，香港商業及金融相關法律的實力及全面性獲得廣泛認可。監管框架（表1）涵蓋不同的商業活動，確保各方的權利受到保護。此外，香港設有有效的執法機關，以防止欺詐行為，在最大的程度上提高了交易雙方對香港的信心。

表1：法律基建及監管框架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例子	描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處理破產及無力償債相關事宜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偵測、執法並預防欺詐及貪污行為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55Q章）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 《保險條例》（第41章）	加強銀行及保險方面的交易保障
《競爭條例》（第619章）	維持各方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	規定第三方執行合約條款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促進使用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包括使用電子簽署及記錄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	以現代方式提供全面的消費者保障

香港司法制度所提供的靈活性、透明度及明確性得到廣泛認可。在《2021年世界管治指標》中，香港在「法治」方面名列亞洲第三。¹

¹ 世界銀行，《2021年世界管治指標》，2021年，<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Home/Reports>

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

香港是開放市場——《基本法》第112條²，保障香港境內、進出香港的資金自由流動，香港並同時享受資訊和人員自由流動所帶來的好處。這樣的開放市場促進買賣雙方的交易，鞏固全球企業及個人在香港交易的信心。

自1996年以來，在菲沙研究所發佈的《世界經濟自由度年度報告》中，香港一直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其中，自2018年起，香港在「國際貿易自由」及「監管」中排名首位。³憑藉上述優勢，香港於過去14年曾七次成為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此外，作為服務型經濟體，香港一直積極參與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並自1995年起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成員。



「國際投資者和公司都很了解普通法，而香港是唯一一個以普通法作為金融體系基礎的中國司法管轄區。」

盧彩雲女士

瑞銀財富管理亞太區聯席主管

瑞銀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² 《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5.html#:~:text=Article%20112&text=The%20Hong%20Kong%20dollar%20shall, and%20out%20of%20the%20Region>

³ 菲沙研究所，《世界經濟自由度：2022年度報告》，2022年9月，<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economic-freedom-of-the-world-2022.pdf>

毗鄰中國內地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聯繫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交易樞紐的角色。

為加強聯繫，香港在大灣區的「一國兩制三法域」原則下，一直在探索與中國內地增強法律聯繫。舉例來說，近期措施包括：



於2019年10月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使香港成為中國內地以外的首個司法管轄區，允許各方通過仲裁程序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如財產凍結、取證等）。



香港與中國內地於2021年5月14日共同啟動跨境破產及債務重組合作機制，使香港成為中國內地以外唯一允許相互承認及協助破產程序的司法管轄區。



在2022年10月26日，立法會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條例」）。該條例旨在訂定在香港執行內地的民商事判決，並促進在內地承認和執行在香港作出的商事判決。該條例旨在落實香港與內地於2019年1月簽署的《關於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香港及澳門法律從業員取得內地執業資格的試點辦法已於2020年10月推出。這些措施讓合資格的從業員於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得以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就特定的民事及商業事宜執業。⁴此外，為加強合資格的從業員對中國內地法院處理案件的實務知識，律政司及最高人民法院會提供實務培訓。⁵

就經濟及貿易合作而言，香港與中國內地於過去二十年間取得重大成就（表2）。目前，隨著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的發展，進入市場的外國實體數量不斷增加。根據《滙豐商貿領航2021年》，75%受訪的國際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在大灣區擴展業務，而大部分公司傾向以香港為切入點。⁶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聞公報，「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明年一月舉行」，2020年11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20/P2020112000802.htm?fontSize=1>

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網站（於2022年10月14日瀏覽）<https://www.bayarea.gov.hk/tc/opportunities/cepa.html>

⁶ 滙豐銀行，《滙豐商貿領航2021年》，2021年，<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hk/campaigns/hsbc-navigator>

表2：中國內地與香港在金融市場推出互聯互通措施的里程碑

年份	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措施
200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200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2011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2014	滬港通
2015	基金互認
2016	深港通
2017	債券通
2018	香港交易所推出新章節以擴大現有上市制度： i. 准許未能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 ii. 准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 iii. 為有意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公司新設優待第二上市渠道
2021	跨境理財通；及 債券通「南向通」

年份

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措施

2022年1月

香港交易所加強措施推動「中國概念股」進行第二上市或獲得第一上市：⁷

- i. 第二上市 - 放寬對非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大中華發行人的第二上市規定；
- ii. 第二上市至第一上市 - 倘於海外交易所除牌，將視第二上市發行人為第一上市發行人。公司將獲授12個月的寬限期以編製財務報表；及
- iii. 雙重第一上市 - 擁有不同投票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符合第二上市規定便可直接申請雙重第一上市

2022年7月

ETF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2022年7月

關於2023年推出互換通的公告

2022年9月

香港政府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十八條措施》

關於外國公司納入滬港通南向交易的公告⁸

2022年10月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新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⁹

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聞公報，「吸納中國概念股公司在香港上市」，2022年4月6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06/P2022040600277.htm?fontSize=1>

⁸ 證監會，「證監會歡迎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2022年9月，<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67>

⁹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刊發有關特專科技公司新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2022年10月19日，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0191news?sc_lang=zh-HK

併購市場

在眾多交易活動中，併購(M&A)對大多數金融及專業服務公司具有吸引力。簡而言之，併購指兩間公司透過不同形式整合或合併的交易，例如購買股票及購買資產。

與全球趨勢一致，¹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併購市場於2021年錄得增長，但於2022年上半年略有放緩。中國的併購交易價值（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境外交易）由2021年上半年的2,956億美元下降20%至2022年上半年的2,367億美元。早前全球併購活動步伐放緩，部分原因是疫情、地緣政治不穩等帶來的不確定性所致。¹¹

除境內及境外併購交易活動外，香港亦有公私營併購的商機。科技相關資產的交易為近兩年的共同目標，而其他活躍行業亦包括金融服務、基建及物流以及媒體。¹²

香港在整個併購過程中提供穩健的法律及財務諮詢支持

法律及財務諮詢服務支持

在併購領域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非常重要，這往往是透過以前的交易（不論是已執行或失效的交易）而建立。在此過程中，需要進行大量合適的盡職審查及處理大量法律文件。

從訪問中可以得知，香港於整個併購過程中提供優秀的法律支援服務，為併購活動的首選目的地。根據2021年全球及地區聯盟榜（按交易量計），提供最多併購交易諮詢服務的十大法律及財務諮詢機構於香港經營業務。¹³鑒於香港透明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客戶可得到合理的法律諮詢服務支持。在此背景下，基於香港對所有參與者（無論來自中國內地或世界各地）保持開放、公平及透明，香港有足夠能力去完成來自世界各地的交易。

¹⁰ McKinsey & Company, Global M&A market slows in 2022 first half, 30 September, 2022, <https://www.mckinsey.com/capabilities/m-and-a/our-insights/global-m-and-a-market-slows-in-2022-first-half-but-shows-signs-of-strengt>

¹¹ 普華永道, "China M&A 2022 mid-year review and outlook", 2022年8月, <https://www.pwccn.com/en/deals/ma-2022-mid-year-review-and-outlook.pdf>

¹² IFLR, 2019 M&A Report: 9Hong Kong, February 2019, <https://www.ifl.com/Article/3860941/2019-M-A-Report-Hong-Kong.html> Mergermarket, Global & Regional M&A Report 2021, January 2022, <http://www.mergermarket.com/pdf/MergermarketFinancialLeagueTableReport.Q42021.pdf>

¹³ Mergermarket, Global & Regional M&A Report 2021, January 2022, <http://www.mergermarket.com/pdf/MergermarketFinancialLeagueTableReport.Q42021.pdf>

法規

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受《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收購守則》規管。這些法規已明確載列並落實執行。此外，《公司條例》（第622章）允許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間進行若干合併。

香港在其他收購方式方面提供了靈活性。就公眾公司而言，可考慮以收購及反收購作為替代方法。

若收購並無爭議，則有多種替代方法可用。舉例來說，投標人可考慮使用法院批准的安排方案。這種方法的好處是能夠向投標人交付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即100%股份），且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即獲得75%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票數。然而，此方法僅適用於不超過10%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反對有關建議的情況。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若投標人已收到有關提呈要約90%或以上股份的接納，則投標人亦可行使強制收購權收購餘下股份。

香港在交易架構等方面富有靈活性，加上具透明度及明確性，使之成為進行併購的理想之地。

香港在整個併購過程中提供卓越的法律支援（非詳盡清單）：

例子	法律支援
投標人與目標公司的公平競爭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以平等方式向競爭要約人提供資料）規定，向要約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均須平等及即時提供給另一名競爭要約人。
有關六種市場失當行為的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披露有關禁止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誤導性交易、操縱證券市場。



「香港為全球交易中心而設，對資金進出不設限制。此舉不但便利交易，並為交易融資創造有利環境。」

陳永興先生

中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



「有關收購公眾公司及跨境併購交易的法規已清晰制定及落實執行。這些明確指示使我們作為銀行家能夠更順利地完成交易。」

王磊博士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單元2 - 爭議解決與法院制度

香港擁有穩健可靠的司法及法律制度，一直以來並將繼續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卓越中心，履行與調解及仲裁有關的職能。其中，香港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與偉凱律師事務所國際仲裁調查評為全球第三大最佳仲裁地，顯示出國際企業對其制度的信心。¹⁴

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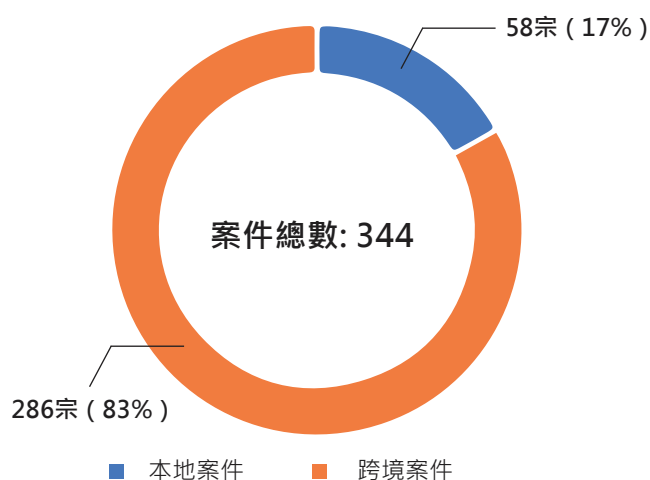
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指訴訟以外的爭議解決程序。由於這種方法具有成本效益及保密性，可避免披露貿易條款，故如今越來越流行。兩種常用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為仲裁及調解。

仲裁

仲裁受《仲裁條例》（第609章）規管，用以解決爭議。當仲裁員對案件有最終裁決時，將會向受害方作出裁決。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透過全球大部分貿易國家的法院執行。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發佈的統計數¹⁵，香港於2022年處理344宗仲裁案件，爭議總額為431億港元，其中83.1%為跨境案件，即至少一方在香港以外地區（圖1），共涉及63個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新加坡。

圖1：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案件性質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¹⁴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與偉凱律師事務所，「202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Adapting arbitration to a changing world」，2021年5月，<https://www.whitecase.com/publications/insight/2021-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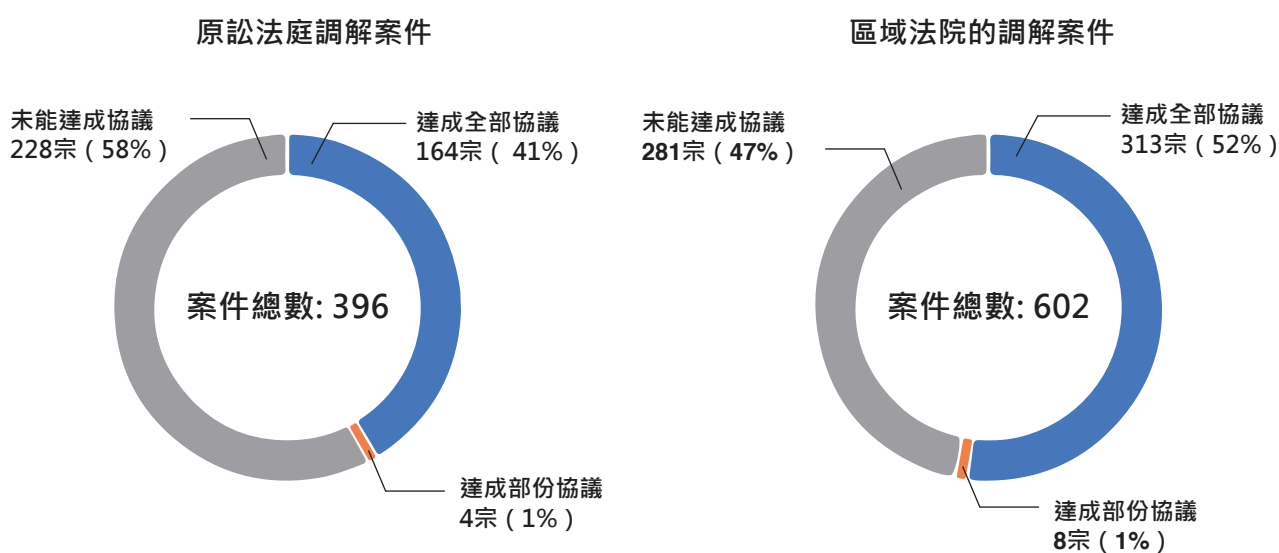
¹⁵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案件統計-2022，<https://www.hkiac.org/zh-hant/about-us/statistics>

調解

自2009年4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來，調解作為自願及保密的爭議解決程序，鼓勵爭議各方在審訊前達成和解。調解員通過多種方式協助爭議各方－識別爭議問題、探討解決方案、促進溝通及就解決全部或部分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於2021年，396宗調解案件已提交原訟法庭，其中42%（168宗案件）達成協議¹⁶；同時，602宗調解案件已提交區域法院，其中53%（321宗案件）達成協議（圖2）。¹⁷

圖2：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調解案件（2021年）



資料來源：香港司法機構

¹⁶ 香港司法機構，「2021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https://mediation.judiciary.hk/tc/doc/2021_CFI_TC.pdf

¹⁷ 香港司法機構，「2021年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https://mediation.judiciary.hk/tc/doc/2021_DC_TC.pdf

《基本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制定的《基本法》為實施「一國兩制」提供法律效力。因此，儘管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亦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保留在香港已實行逾170年的普通法制度。

《基本法》亦保障其他基本權利，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及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均得到保障。

香港司法獨立

《基本法》特別訂明香港的司法獨立，規定香港法院必須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此外，香港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先例，以確保案件得到公平、合理及可預測的裁決。

香港法官的頂級質素

香港的司法制度一向獨立，有助維護法治。所有法官及裁判官必須具備於香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執業的資格，並須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根據《基本法》，法官須得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¹⁸

此外，香港終審法院亦包括本地知名法官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這些法官獲認可為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普通法國家中最優秀及最備受推崇的法官，他們接受終審法院的任命證明了對香港司法獨立及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充滿信心。

¹⁸ 社區法網，「如何委任或罷免香港之法官？」，2020年2月，<https://www.clc.org.hk/zh/topics/hkLegalSystem/courtsStructureAndTheJudiciary/answer11>



「在香港法院解決爭議的基本原則，正義不僅要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這項原則包含兩個方面。第一，法院待人的方式須公平。第二，法院在處理人事的方式必須完全公開。」

梁定邦博士

KC、SC、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香港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受推崇的司法機構。司法獨立基本上已存在於我們的基因中。事實上，司法獨立存在於每所法院每天處理的每宗案件之中。」

李律仁先生

SC、JP

香港金融發展局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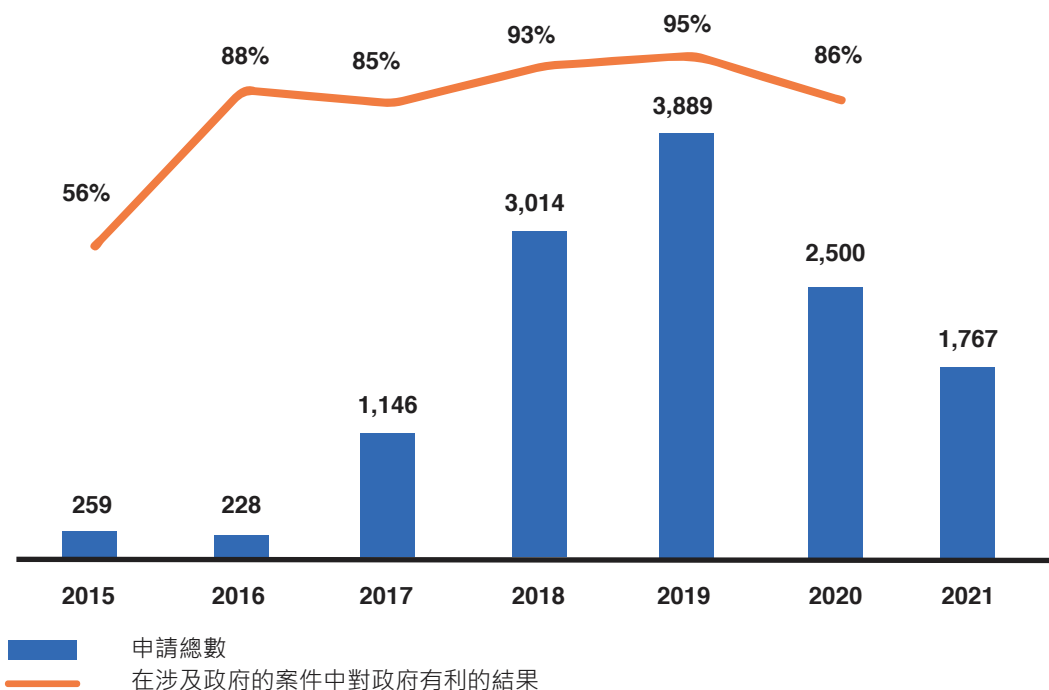
香港法院在涉及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案件中保持公正

若政府官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可能違法或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權力，或在未遵循適當程序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則可能會受到司法覆核。有關措施可確保公共機構合法行事，不會濫用權力。

在香港，有關決定必須影響公眾利益才可申請司法覆核。法院其後將覆核相關決策程序，而非有關決定帶來的好處。

2021年司法覆核申請有1,767宗，2020年司法覆核申請則有2,500宗。¹⁹在2020年涉及政府的案件中，86%的司法覆核結果對政府有利，反映政府在行使權力時一直致力遵守公共法律原則（圖3）；另一方面，這意味著香港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在香港法院的司法覆核或其他訴訟中敗訴的情況並不罕見。²⁰

圖3：司法覆核數據（2015-2021年）



*於2021年覆核結果對政府有利的案件比例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律政司、立法會

此外，以權謀私的公職人員亦須接受調查。就此而言，香港一直對貪污零容忍，使得法律及金融制度格外透明。香港因貪污程度偏低而在全世界指數中名列前茅。^{21,22}《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普通法的反賄賂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等反貪污法律尤為嚴格。

¹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2022年3月，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fc/fc/w_q/ja-c.pdf

²⁰ 律政司，《司法覆核概論—給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的指南》（第四版），2022年5月，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JOYS_4th_tc.pdf

²¹ 世界經濟論壇，《2019全球競爭力報告》，2019年10月，https://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²² 透明國際，「2021年清廉指數」，2022年1月，<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ountries/hong-kong>

強制執行私人及公眾權利

香港是全球最受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之一。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香港的私人及公眾權利得到妥善保障，而香港亦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條約及公約保護。

舉例來說，在經濟關係方面，自世界貿易組織於1995年成立以來，香港一直是該組織的成員²³，而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大會」。²⁴因此，香港有責任遵守與貿易、商業、金融服務、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權等有關的公約。

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佈的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約70%的行政人員意見調查受訪者將「有效的法律環境」列為香港最具吸引力的因素。²⁵

「選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將享有與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大致相同的私人及公眾權利。」



許卓傑先生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訟辯律師

²³ 世界貿易組織，「Hong Kong, China and the WTO」（於2022年10月14日瀏覽）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hong_kong_china_e.htm

²⁴ 立法會，「摘要—《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令》」，2022年，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rief/citbcr2201115_20220518-c.pdf

²⁵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中心，「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2, Digital 2021, Talent 2021: summaries」，2022年，<https://www.imd.org/globalassets/wcc/docs/wco/pdfs/countries-landing-page/HK.pdf>

單元3 - 法律專業

香港能夠維持健全及開放的法律框架，全賴在不同法律領域擁有眾多優質及國際性的法律從業員。企業可接洽頂級的法律專業人士，他們可為企業提供本地或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解決方案。

對法律專才的吸引力

法律界的廣泛專業知識涵蓋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證券、銀行、知識產權、海商法等多個領域。截至2022年12月，香港有13,144名事務律師及1,610名大律師、1,442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國律師，以及77間外國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跨境及國際法律事宜的服務。^{26,27}這個法律人才庫使香港成為區內的世界級法律中心，²⁸亦使香港的律師得以與多元化的同業會面及合作。

在香港，眾多律師事務所都視首次公開發售為可觀的創收業務活動。然而，對於在港經營的900多間律師事務所而言，這並非全部業務。香港的律師事務所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許多律師事務所都經歷了全球金融市場的起伏。除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外，信貸及次級基金活動、收購及出售、重組、科技和知識產權等非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亦是其他創收領域。這種多元化不僅限於專業領域，這些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層亦同樣多元，因為這些交易基本上來自世界各地，可能是中國內地、東南亞、歐洲或美國。

²⁶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名冊》，2022年12月，<https://www.hkba.org/zh-hant/Bar-List>

香港律師會，律師行業之概況，2022年12月，<https://www.hklawsoc.org.hk/zh-HK/About-the-Society/Profile-of-the-Profession>

²⁷ 香港法律樞紐，「我們的專業人才」，<https://www.legalhub.gov.hk/details.php?a=3&l=tc#>

²⁸ 社區法網，「律師（又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主要分別是甚麼？」，2020年2月，<https://www.clc.org.hk/zh/topics/hkLegalSystem/theLegalProfession/answer17>

「我選擇香港是因為
能夠為國家服務是我的
榮幸。」



梁定邦博士

KC、SC、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我認為自己對於香港
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
前景充滿信心，
這全賴香港健全的法律
制度及法律專業人士
的實力。」



陳澤銘先生

香港律師會會長

事務律師及大律師

香港的法律專業一般分為事務律師及大律師，並有明確劃分的執業範圍。一般而言，大律師不得同時以事務律師的身分執業，反之亦然。

事務律師直接與客戶聯繫，在客戶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許多事務律師處理非爭議性交易事宜及處理法律文件，如草擬合約。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受到限制。大律師則專門從事辯護、提供審訊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並代表當事人出庭發言。大律師在所有法院均享有出庭發言權。與事務律師類似，大律師亦會草擬法律文件或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²⁹

法律專業人士的另一職業選擇

鑒於全球法規越來越複雜及嚴格，企業意識到擁有內部法律團隊為日常營運提供及時法律意見的重要性。內部法律團隊不僅要管理及解決危機，亦要預測及發現風險。

敏銳的商業觸覺、從各個角度審閱文件並發現法律及非法律危險信號的能力均為內部法律顧問的關鍵技能。內部法律顧問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服務，確保運作順暢，亦與私人執業的法律從業員緊密合作，是與企業內的商界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橋樑，因此內部法律顧問的貢獻不應被看輕。

同時，因內部法律顧問一職更靈活，並能提供成為主要持份者及業務夥伴的機會，所以對部分香港律師而言，內部法律顧問是極具吸引力的選擇。

根據香港律師會的資料，截至2021年底，約30%的執業事務律師為內部律師。³⁰此外，亦有新一代的內部法律顧問從事短期合約工作。內部律師的例子展現出香港法律行業的多樣性、靈活性及流動性。在每個類別中，香港法律專業都稱得上人才濟濟。

²⁹ 社區法網，「律師（又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主要分別是甚麼？」，2020年2月，<https://www.clc.org.hk/zh/topics/hkLegalSystem/theLegalProfession/answer17>

³⁰ 香港律師會，《2021年年報》，2021年，https://www.hklawsoc.org.hk/-/media/HKLS/pub_e/about/report/AR_2021/Annual-Report-2021.pdf?rev=c44b4ce61ff6482d97ee0d325e075820



「鑒於全球法規越趨複雜及嚴格，金融機構已開始認識到工作中存在多層專業知識，因此，內部法律顧問已成為三大主流法律專業之一。」

馬飛列先生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法律顧問、首席合規總監及聯席首席營運總監



「香港與大灣區的融合意味著香港律師有更多空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展，並深化我們與中國內地的合作。」

鄺兆鈞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高級律師

與大灣區融合所帶來的機遇

近年來，在「十四五」規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大灣區計劃等國家政策的推動下，香港法律專業的機遇進一步擴大。

根據於2003年推出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並經過多份的補充協議後，香港律師事務所獲准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而內地律師事務所可聘用香港從業員擔任顧問。於2021年推出一項的試點計劃允許香港及澳門經驗豐富的法律從業員在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在大灣區從事特定的民事及商業法律事宜。這是法律界的一項重要突破。655名香港律師（588名律師及67名大律師）於2021年參加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³¹

此外，在前海註冊的香港企業可以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適用的合同法。這刺激了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

³¹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的背景資料簡介」，2021年8月，<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10831cb4-1430-5-c.pdf>

單元4 - 監管機構

現今的金融市場乃全球性、瞬息萬變且非常複雜。香港維持一套以原則為基礎及規範法規的監管制度。香港金融市場隨著日益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發展並演變，遵循國際監管標準及發展，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世界級的金融中心

儘管香港並無單一最高權力的金融監管機構，但一般而言，監管機構以及對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上市發行人進行前線監管的交易所各自負責監管香港金融業的特定部分，以維持金融穩定健全。有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³² 明確的職責分工讓金融機構在計劃於香港開展及／或進行受規管業務時，可有效聯繫合適的監管機構。（有關其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1。）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及銀行業的穩定。金管局亦會聯同證監會監督香港銀行進行的證券活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包括資產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評級機構。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負責監管和宣傳香港保險業的發展。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監管及監督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亦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負責規管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監管會計專業的獨立監管制度，使之與國際發展接軌，提高一致性及效率。³³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交所」）的控股公司，分別經營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包括負責監管上市公司的上市事宜及持續企業管治。

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互相合作，共同肩負保障香港市場實力、抗逆力及健全的责任。隨著金融機構不斷發展及擴大業務實踐、產品及服務，這些監管機構的職能將一如既往重要。

³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便覽：香港的金融制度」，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³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2022年，https://www.fstb.gov.hk/tc/financial_ser/regulatory-reform-of-the-accounting-profession.htm



「與業界同行一樣，我們與證監會保持良好關係，並認為他們非常樂於就市場上所有事宜進行雙向對話。」

李婉雯女士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值得注意的是，保險業監管局在遵守國際標準的同時，採用磋商和積極主動的方式推出及實行各種制度。它已成功成為多家跨國保險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和保險中心的地位。」

黃子遜女士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及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我們一直認為香港交易所非常專業，其過程透明，使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上市地點。於上市階段，他們樂於接受並理解我們所身處的獨特情況。他們希望遵守政策，保障和知會散戶投資者。他們亦好了解一家公司可能面對的特殊情況。」



柯睿格先生

百威亞太控股公司
首席法律及企業事務官

「證監會已擴大其監管框架，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緊貼Web3.0的最新發展（包括非同質化代幣(NFT)和加密貨幣）。證監會的做法展現了他們在應對新興市場機遇以及為企業和投資者管理風險方面的應變能力。」



歐陽杞浚先生

Animoca Brands
總裁

監管機構的權力

各香港監管機構擁有類似形式的檢察、調查及審查權力。監管機構可根據調查結果執法，而相關的處分包括吊銷違規者牌照、處以罰款、私下或公開譴責等。

然而，金融監管機構的權力並非無限制，且須接受適當的制衡，以確保所有程序公平。金融監管機構必須向受影響的一方闡明關注事項，並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允許該方陳詞。若任何監管機構施加紀律處分，有關處分措施將須接受相關審裁處及（如必要）香港法院的覆核。這些監管機構在作出法規訂明不得覆核的決定時，須接受法院的司法覆核。

香港的監管制度

香港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等主要國際監管組織及協會的成員，亦在《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的「商業法規」子因素中排名第一。³⁴

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的差異

中國內地及香港與英國的比較

中國內地及香港在金融監管方面均以機構性質劃分。換言之，一間公司的法律地位決定了哪家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其業務活動，不論是從安全穩健抑或商業操守的角度。³⁵因此，銀行、證券、保險及退休基金界別由不同機構監管。

另一方面，英國已採用「雙峰」監管模式，基於目標監管原則，指兩家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職能分離。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負責維持銀行系統穩定，而獨立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局則負責監管金融消費者保障。

³⁴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中心，「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2, Digital 2021, Talent 2021: summaries」，2022年，<https://www.imd.org/globalassets/wcc/docs/wco/pdfs/countries-landing-page/HK.pdf>

³⁵ Di Johnson, John Rodwell, Thomas Hendry, Analyzing the Impacts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to Make the Case That Buy-Now-Pay-Later Regulation Is Failing, February 2021, <https://www.mdpi.com/2071-1050/13/4/1992>

中國內地與香港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主要以民法為基礎。相比之下，香港採用普通法制度，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這制度的決定性特點為法院能以判例法的形式，參考先例案件的判決，以制定法律。

話雖如此，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金融體系之間的聯繫日漸緊密，未來將發展更緊密的聯繫及監管互動。儘管兩組監管機構在法律上獨立，但兩者均設有一系列正式及非正式的合作制度，以履行各自職能。

「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的關係建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制度下的「一國兩制」。香港保持獨立的法律制度及獨立的金融體系，包括獨立的金融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總結

香港的發展建基於《基本法》，而《基本法》體現了香港「一國兩制」的管治政策，使香港成為中國採用普通法法律制度的唯一司法管轄區。從傑出業界領袖的角度來看，香港對法治及司法獨立的承諾顯然為香港提供了相對優勢，亦獲得國際認可，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交易樞紐的成功基石。

此外，一群持份者一直支持著香港法律環境的生態系統，各自在維持公開、安全及高效的法律框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確保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總括而言，香港作為提供各類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法律樞紐地位備受推崇，憑藉此獨特的優勢，加強了全球個人及企業對在香港開展國際業務的高度信心。香港與中國內地緊密連繫，將迎來龐大機遇，尤其是在法律專業人士的跨境融合及提供法律服務方面。考慮到所有這些有利因素，香港的金融及商業活動將繼續蓬勃發展。

附錄

附錄1: 五個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角色及功能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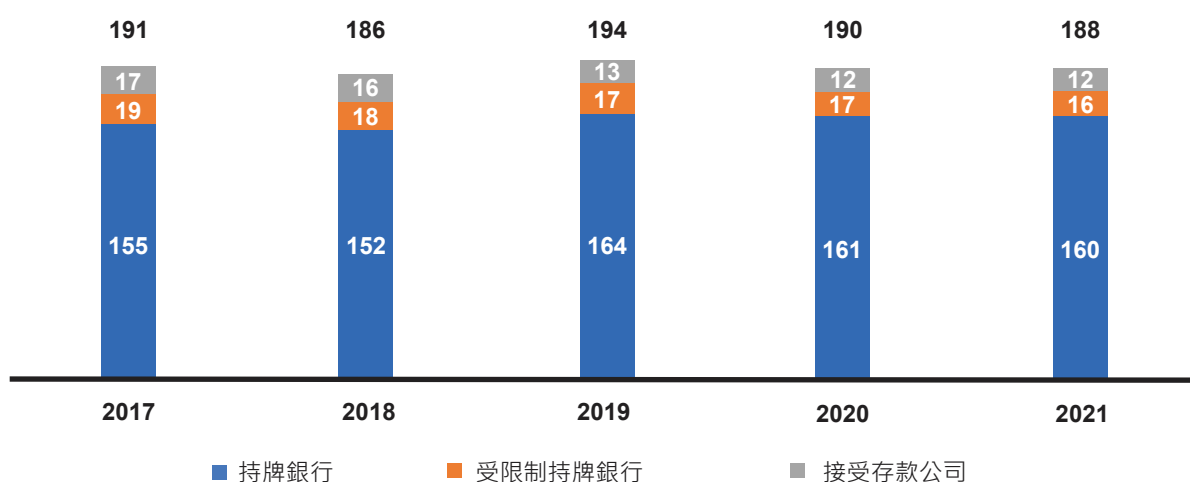
金管局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擁有四個主要職能：³⁶

- 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框架下的貨幣穩定；
- 宣傳香港金融系統，包括銀行系統的穩定性及完整性；
- 協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香港金融基建的維護及發展；及
-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負責授權、監管、監督香港的銀行業及接受存款業務；監管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和其發牌；指定和監察香港的零售支付系統。此外，金管局負責核准和監管在香港銀行間外匯和存款市場經營的貨幣經紀。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超過70間全球百大銀行，亦是超過29間跨國銀行的區域總部。³⁷於2021年底，香港共有188間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s)，包括160間持牌銀行、16間受限制持牌銀行及12間接受存款公司(圖4)。

圖4：香港認可機構的數量 (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金管局³⁸

³⁶ 金管局，關於我們，<https://www.hkma.gov.hk/chi/about-us/the-hkma/>

³⁷ 金管局，「銀行體系」，<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

³⁸ 金管局，2017年至2021年年報，<https://www.hkma.gov.hk/chi/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publications/annual-repor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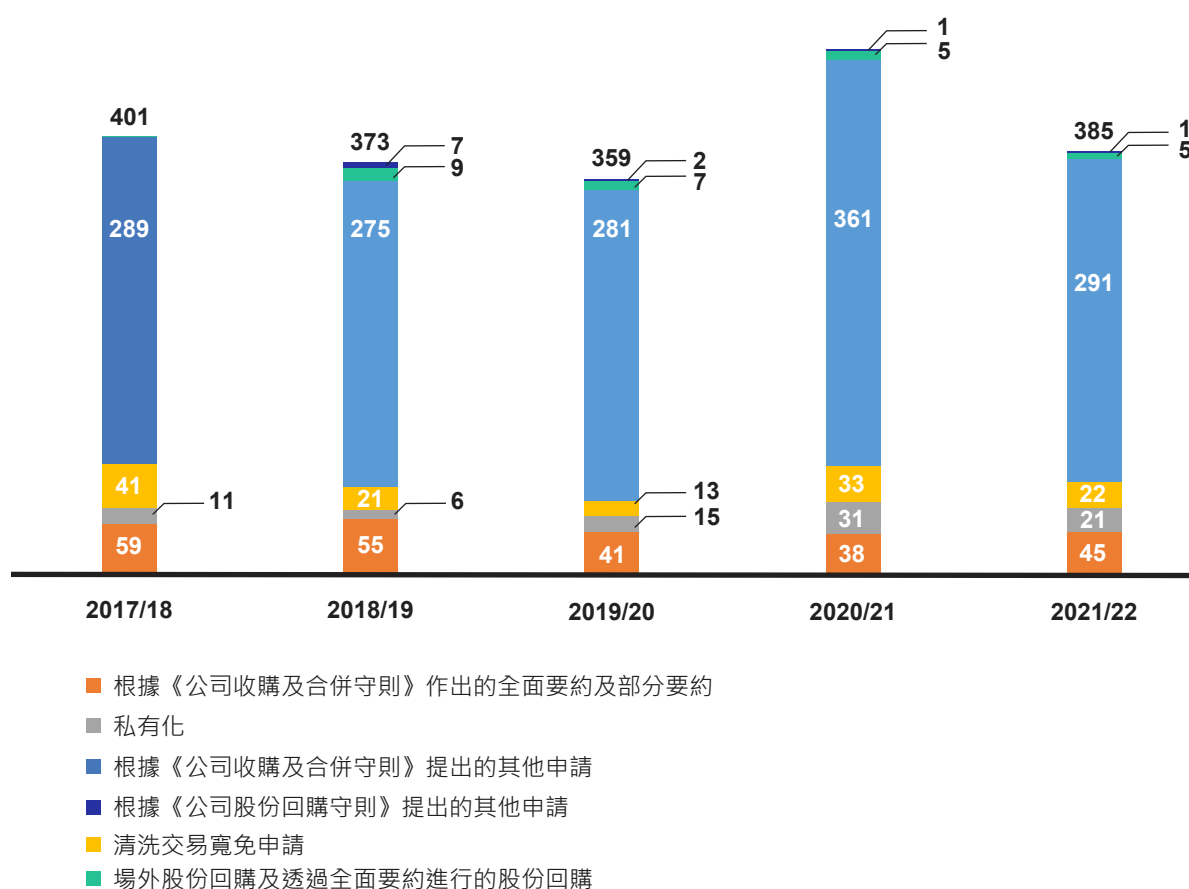
證監會為法定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監管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的參與者。中介人若從事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包括，例如，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須獲證監會發牌；倘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則須於諮詢金管局後向證監會註冊。

證監會的職權範圍廣泛，但尚未明確載列。其監管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提供或交易的金融產品是重點範圍之一。證監會審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亦須持續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接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權力所監管。

此外，證監會監督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私有化。證監會亦調查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不當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對違規行為提出刑事及紀律處分程序。

雖然香港的收購市場多年來一直保持活躍（圖5），證監會持續監察市場趨勢，以確保監管能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從而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

圖5：收購活動次數(2017年/18年至2021年/22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³⁹

³⁹ 證監會，《年報》，<https://www.sfc.hk/TC/Published-resources/Corporate-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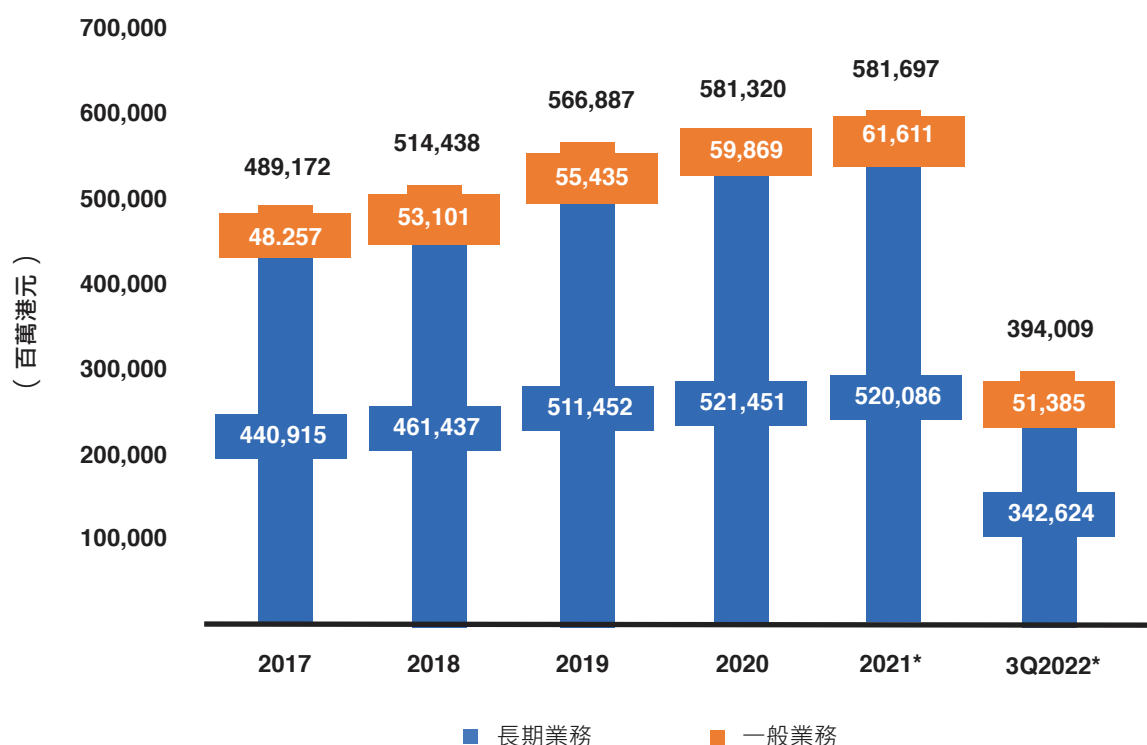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保監局是為管理《保險業條例》（第41章）而成立的法定機構，主要功能為規管及監督保險業，以維持穩定及保障相關保單持有人，並宣傳保險業的市場發展。⁴⁰根據《保險業條例》，在香港以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保險代理人身份經營業務的人士或保險經紀須獲保監局授權或發牌。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擁有明確的權力，可以對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指定的保險控股公司和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負責人和與受規管活動的管理有關的人）展開調查並實施一系列紀律處分。⁴¹

保監局的成立大大加強了香港的保險監管。⁴²在集團監管框架下，保監局是三個跨國保險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並加強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保監局正在推出最新的監管措施，包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IFRS17)。

香港是繁榮的國際保險中心，擁有超過160家保險公司。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穩健。由2017年至2021年，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增長18.9%（圖6）。

圖6：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2017年至2022年第三季度）



*臨時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保監局^{43,44,45}

⁴⁰ 保監局，「常見問題—保險業」，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html

⁴¹ 保監局，法規執行，https://ia.org.hk/tc/enforcement/authorized_insurers/AuthorizedInsurers.html

⁴²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業評估方案—技術說明—保險業監管，<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CR/2021/English/1HKGEA2021009.ashx>

⁴³ 保監局，《年報》，https://ia.org.hk/tc/infocenter/publications_publicity_materials.html

⁴⁴ 保監局，市場概覽，2022年11月，<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marke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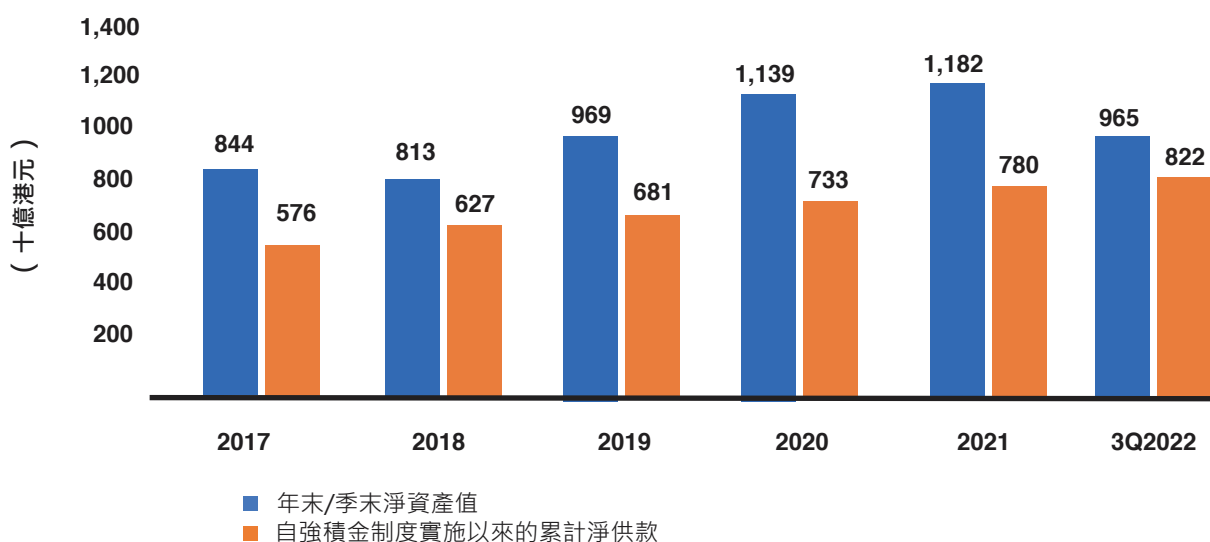
⁴⁵ 保監局，「保險業監管局公布2022年首季香港保險業臨時統計數字」，2022年11月30日，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221130_1.html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

積金局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成立的法定機構。積金局肩負多重角色，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作為行業監管機構，積金局監管強積金產品（計劃和基金），並監管強積金業界參與者（受託人及中介人）。作為執法者，積金局確保強積金業參與者、雇主及自僱人士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積金局亦協助計劃成員追回拖欠的供款、教育計劃成員及推行改革以提升強積金制度。它還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⁴⁶

強積金制度多年來不斷發展。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強積金計劃總資產淨值達9,650億港元，累計供款淨額達8,222億港元。

圖7：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及累計淨供款



資料來源：積金局⁴⁷

⁴⁶ 積金局，《2021-22年報》，2022年8月，https://www.mpfa.org.hk/-/media/files/information-centre/publications/mpfa-annual-reports/cht/2021-22/mpfa_ar_2021-22_full_report_c.pdf

⁴⁷ 積金局，「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research-reports/quarterly-reports/mpf-sche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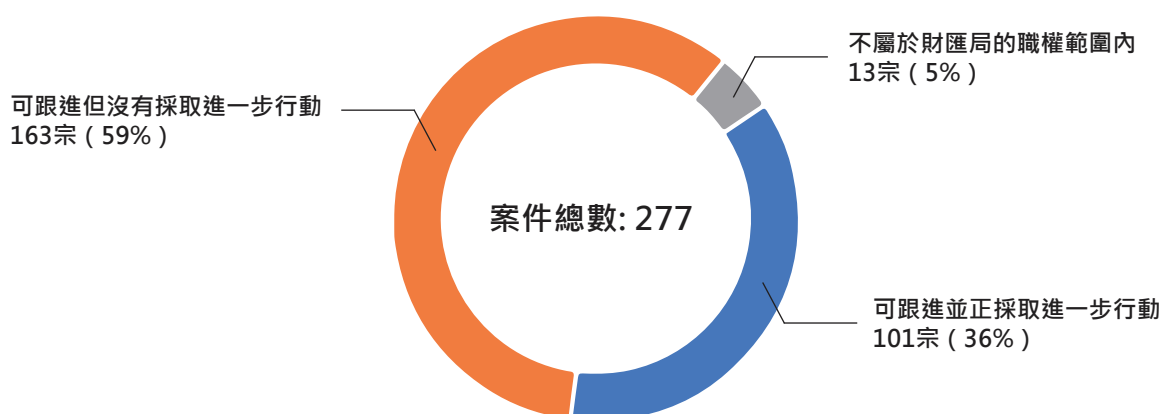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會財局於2006年成立，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為確保專業會計師的質素以保障公眾利益，會財局主要功能之一是調查有關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進行審計及申報的違規行為。⁴⁸

於2022年10月，一項新會計專業制度生效，以加強現有監管框架的一致性及效率。在此背景下，會財局成為會計專業的全面獨立監管機構。隨著法定職能擴大，會財局有權向執業會計師、註冊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執業證書，並處理有關會計專業檢查、調查及紀律的案件。此外，會財局亦負責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各項法定專業職能。⁴⁹

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會財局共接獲277宗投訴，當中有101宗為可跟進並正採取進一步行動，163宗為可跟進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其餘13宗案件不屬於財匯局的職權範圍內（圖10）。這些投訴來自公眾人士、舉報人、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

圖10：針對投訴所採取的行動(2021年至22年)



資料來源：財匯局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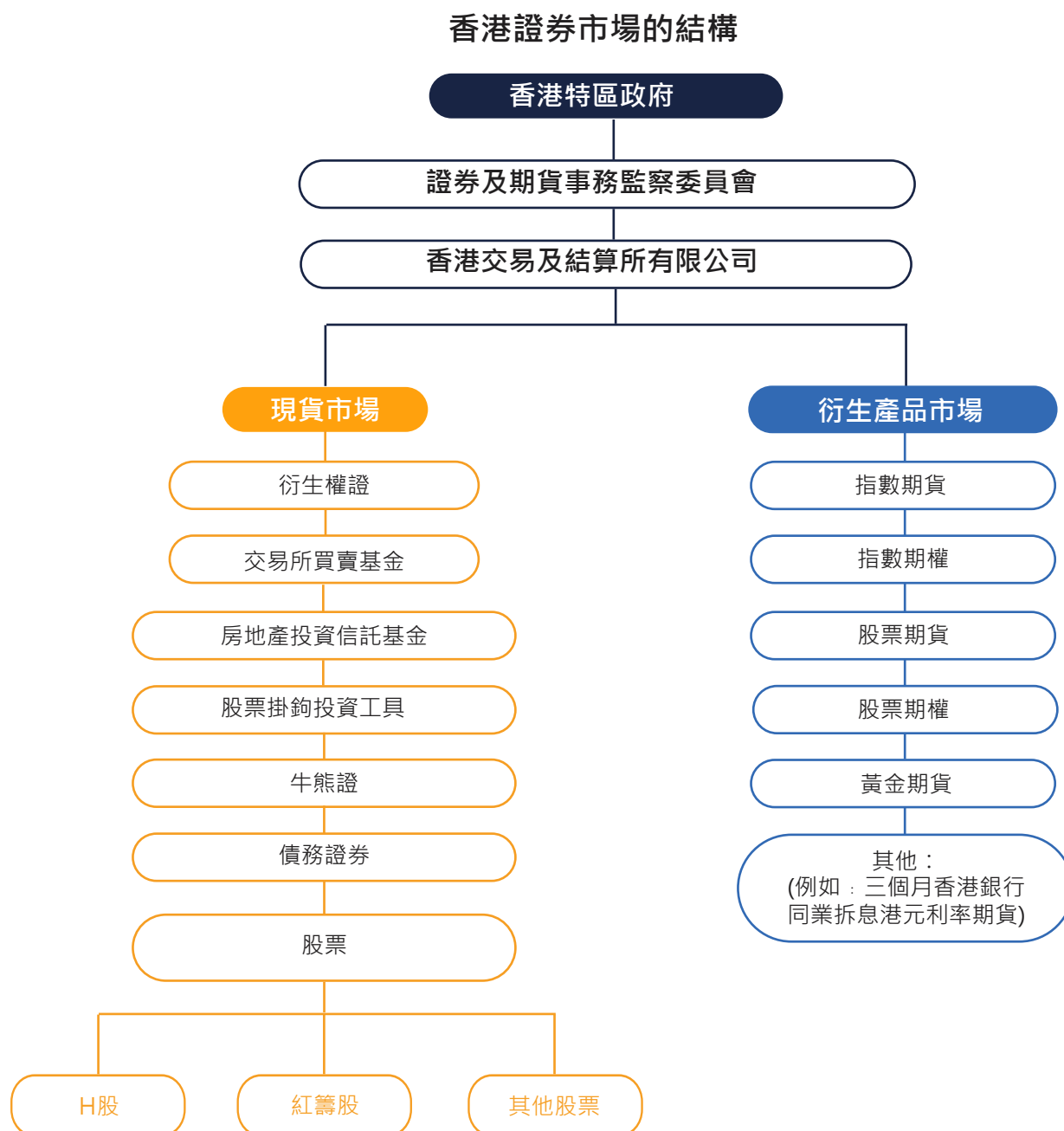
⁴⁸ 會財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歷史」，<https://www.afrc.org.hk/zh-hk/about-afrc/history/>

⁴⁹ 會財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歷史」，<https://www.afrc.org.hk/zh-hk/about-afrc/history/>

⁵⁰ 財匯局，《2021-22年報》，<https://www.afrc.org.hk/media/44cmn5dd/annual-report-2022.pdf>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為香港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市場營運商。在三級監管框架下，香港特區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證券市場扮演不同角色。



在監管框架內，證監會監督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四間相關結算所）。⁵¹

香港交易所由主板及創業板(GEM)組成，負責股票交易。在現貨市場方面，香港交易所亦允許買賣衍生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股票掛鉤投資、牛熊證及債務證券。衍生產品市場亦由香港交易所營運，包括買賣指數期貨、股票期貨、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⁵²

⁵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便覽：香港的金融制度」，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⁵² 投委會，「香港股票市場」，<https://www.ifec.org.hk/web/tc/investment/investment-products/stock/basics/hk-stock-market.page>

香港交易所引入高增長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為上市市場注入新動力。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推出新上市制度，允許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企業、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合資格海外上市公司於香港上市。⁵³ 此外，亦於2022年1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引入新上市制度。

於2022年，香港交易所繼續是全球領先的集資中心之一，共有90間公司上市，集資總額達1,046億港元（圖8）。截至2022年底，證券市場市值達35.67萬億港元，共有2,597間上市公司（圖9）。

圖8：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總數 (2017-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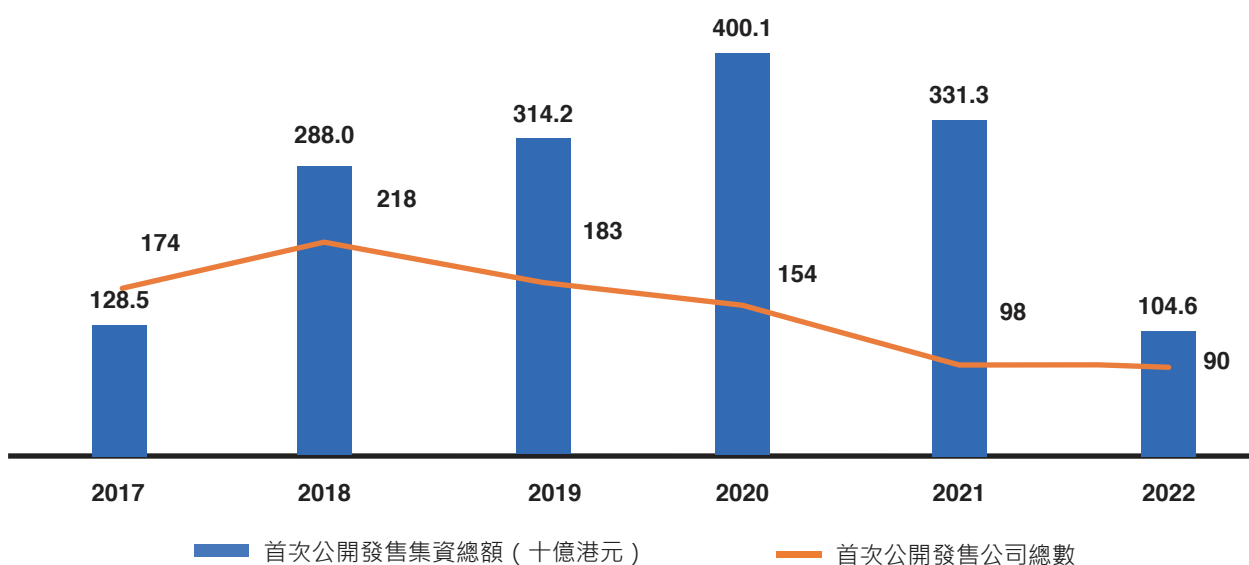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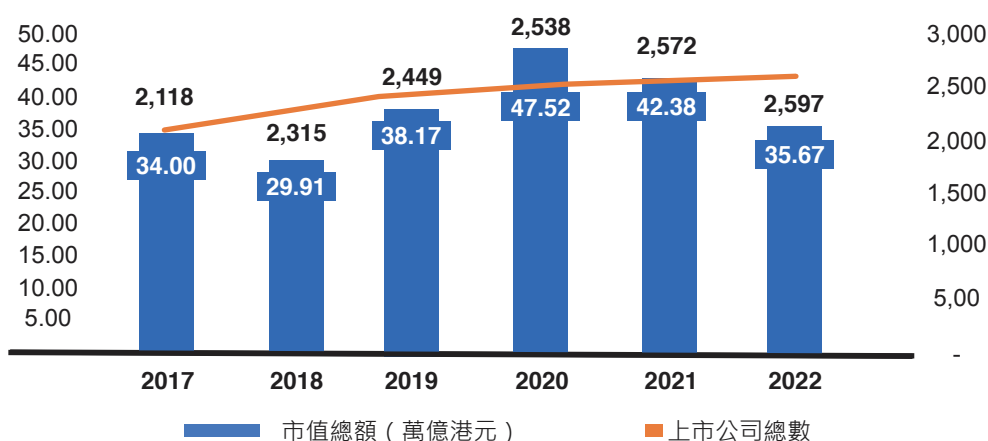


圖9：市值及上市公司數目(2017年至2022年)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⁵⁴

⁵³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市新規喜迎三周年」，2021年6月，https://www.hkex.com.hk/News/Media-Centre/Special/HKEX-Celebrates-Third-Anniversary-of-New-Listing-Regime?sc_lang=zh-HK

⁵⁴ 香港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市場資料」，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Fact-Book?sc_lang=zh-HK

致謝

金發局感謝以下工作小組成員的寶貴意見:

劉伯偉先生 (*Mr David Lau*)

*Martin Rogers*先生

*Douglas Arner*教授

陳寶儀女士 (*Ms Bonita Chan*)

簡慧敏女士 (*Ms Carmen Kan*)

林俊明先生 (*Mr Jeremy Lam*)

毛樂禮先生, SC (*Mr Jose Antonio Maurellet, SC*)

梁定邦博士, KC, SC, JP (*Dr Anthony Neoh, KC, SC, JP*)

余嘉寶女士 (*Ms Benita Yu*)

金發局的運作由行政總監領導：

區景麟博士

行政總監

此報告由金發局的政策研究團隊妥為準備：

董一岳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主管

陸浩賢女士

高級經理

陳晴臻女士

經理

鍾曦文女士

經理

李恩如女士

經理

梁雋邦先生

經理

何俊文先生

助理經理

施凱凝女士

分析師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org.hk



本報告的連結

本報告pdf版的連結



金發局網頁連結

香港金融發展局